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3 年，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相关规则及公司制度规定，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开展工作，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人员情况

2023 年，审计委员会由五位委员组成，分别为肖厚发独立董事（召集人）、刘威武董事、黄坚董事、胡鸿高独立董事、丰金华独立董事。2024 年 1 月 18 日，审计委员会换届选举，委员为张瑞君独立董事（召集人）、刘威武董事、黄坚董事、曹啸独立董事、丰金华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为非执行董事，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独立董事占比超过半数，由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符合监管机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与本报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之“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7次会议，审议议案18项，听取汇报2项，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届次	时间	议案和汇报	出席会议情况
1	七届十三次	2023/2/13	议案：关于调整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全体委员出席
2	七届十四次	2023/3/23	议案：公司2022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暨2023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汇报：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	全体委员出席
3	七届十五次	2023/4/28	议案：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全体委员出席
4	七届十六次	2023/8/28	议案：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23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全体委员出席
5	七届十七次	2023/10/25	议案：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方案、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汇报：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工作计划	全体委员出席
6	七届十八次	2023/11/28	议案：公司2023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标准的议案	全体委员出席
7	七届十九次	2023/12/28	议案：关于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全体委员出席

三、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通过2次见面会、审阅审计周报等方式对德勤（包括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年审工作进行了全程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审计委员会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投行业务质量、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等与年审会

计师进行了充分的交流讨论。

审计委员会认为，德勤担任公司 2023 年报和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出具了 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对德勤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无异议，对其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给予肯定。

（二）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公司 2023 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以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方案等议案，指导内审部门强化对提供担保、关联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大额资金往来以及关联人资金往来等情况的检查。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机制健全，保障公司合规经营、规范运作，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给予认可。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的情况

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定期财务会计报告，认为公司相关报告的编制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相关规定，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未发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以及重大会计差错调整等。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

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了解和调查，在认真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德勤出具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基础上，认为：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要求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设计并建立了适当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覆盖了公司所有业务、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及人员，贯穿了公司所有业务流程；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健全且有效发挥了各自的职能，未发现重大缺陷。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则和制度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建言献策，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方面充分发挥作用，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做出了贡献。

2024年，审计委员会将积极学习新的监管要求，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和审计机构的沟通，发挥专长作用，忠实、勤勉、科学、有效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持续发展。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第七届：肖厚发、刘威武、黄坚、胡鸿高、丰金华

第八届：张瑞君、刘威武、黄坚、曹啸、丰金华